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行业和标的除外特约条款

**C0000603062202512026548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属于化工行业、木/竹/草编制品工业（含木器家具）及其销售行业、造纸工业、油纸品工业、塑料/染料制造业、能源工业、石油化工行业、半导体行业、燃料工业、夜总会、加油/气站、农/林/牧场的标的；也不承保祭祀用品、化学物品存货、露天财产、易燃易爆品以及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、木结构或建筑年限超 30 年的楼宇标的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